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戈耀红先生、胡丽敏女士、李军先生、金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沪生先生、李忠贤先生、史庆兰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忠贤

李忠贤

2023年10月8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23 年 10 月 8 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朱沪生

2023 年 10 月 8 日